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发挥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的评判、诊断和引导作用，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持续优化资本布局，加快市场化专业化转型，按照2023年国资经营评价有关工作部署，决定开展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2023年国资经营评价第三方评价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评价项目为任期评价问题整改成效专项评价和授权经营专项评价。本项目共3个包，采购第三方评价机构各1名。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6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6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2023年成都市市属金融类国有企业国资经营第三方评价咨询服务	1.00	464,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2023年成都市市属产业类国有企业国资经营第三方评价咨询服务	1.00	59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4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4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2023年成都市市属城建交通类国有企业国资经营第三方评价咨询服务	1.000	746,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3年成都市市属金融类国有企业国资经营第三方评价咨询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 任期评价问题整改成效专项评价</p> <p>①评价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p> <p>②评价对象：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锦泰保险公司、成都交子金控集团4户企业。</p> <p>③评价内容：对企业2019-2021年任期评价指出问题的年度改进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企业任期经营评价改进方案，对企业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改进目标的进展情况、问题改进成效提出评价意见。</p> <p>④成果要求：按企业编制任期评价问题整改成效专项评价分报告，应全面反映被评价企业上一任期评价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改进效果、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报告形式：纸质文档50份、电子文档1份。</p> <p>(2) 授权经营专项评价</p> <p>①评价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p> <p>②评价对象：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锦泰保险公司、成都交子金控集团4户企业及其下属企业。</p> <p>③评价内容：以《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为基础，结合近年来成都市国资国企改革相关要求，对企业落实授权放权清单和近年来国资国企改革新制度要求情况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管理、改革改组、产权管理、财务监督、考核分配、人事管理）评价。根据市属国企功能定位，坚持“一企一策”原则，一是针对市国资委授权事项的履职情况开展评估，主要包括集团公司的行权能力建设、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等方面内容；二是对集团内部授权改革开展工作的评估，主要包括集团层面的制度设计、授权事项的精准性、动态评估调整等方面内容，梳理存在的问题困难和短板制约；三是分析研究授权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针对性提出扩大、调整或收回授权事项的工作建议。</p> <p>④成果要求：按企业编制授权经营专项评价分报告，应反映市国资委授权事项的履职情况，诊断企业授权经营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分析原因及影响因素，对企业和国资监管机构下一步授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报告形式：纸质文档50份、电子文档1份。</p> <p>(3) 评价标准及方式</p> <p>由中标人根据被评价企业的功能性质、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发展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国资监督关注的重点等，制定被评价企业的评价指标体系，安排评价工作实施步骤，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由市国资委评审通过后组织实施。中标人选取问卷调查、人员访谈、现场查勘、资料查证与复核等方式进行评价。</p>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2023年成都市市属产业类国有企业国资经营第三方评价咨询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 任期评价问题整改成效专项评价</p> <p>①评价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p> <p>②评价对象：成都产业集团、成都文旅集团、成都环境集团、成都益民集团、成都设计咨询集团5户企业。</p> <p>③评价内容：对企业2019-2021年任期评价指出问题的年度改进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企业任期经营评价改进方案，对企业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改进目标的进展情况、问题改进成效提出评价意见。</p> <p>④成果要求：按企业编制任期评价问题整改成效专项评价分报告，应全面反映被评价企业上一任期评价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改进效果、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报告形式：纸质文档50份、电子文档1份。</p> <p>(2) 授权经营专项评价</p> <p>①评价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p> <p>②评价对象：成都产业集团、成都文旅集团、成都环境集团、成都益民集团、成都设计咨询集团5户企业及其下属企业。</p> <p>③评价内容：以《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为基础，结合近年来成都市国资国企改革相关要求，对企业落实授权放权清单和近年来国资国企改革新制度要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管理、改革改组、产权管理、财务监督、考核分配、人事管理）进行评价。根据市属国企功能定位，坚持“一企一策”原则，一是针对市国资委授权事项的履职情况开展评估，主要包括集团公司的行权能力建设、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等方面内容；二是对集团内部授权改革开展工作的评估，主要包括集团层面的制度设计、授权事项的精准性、动态评估调整等方面内容，梳理存在的问题困难和短板制约；三是分析研究授权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针对性提出扩大、调整或收回授权事项的工作建议。</p> <p>④成果要求：按企业编制授权经营专项评价分报告，应反映市国资委授权事项的履职情况，诊断企业授权经营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分析原因及影响因素，对企业和国资监管机构下一步授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报告形式：纸质文档50份、电子文档1份。</p> <p>(3) 评价标准及方式</p> <p>由中标人根据被评价企业的功能性质、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发展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国资监督关注的重点等，制定被评价企业的评价指标体系，安排评价工作实施步骤，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由市国资委评审通过后组织实施。中标人选取问卷调查、人员访谈、现场查勘、资料查证与复核等方式进行评价。</p>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2023年成都市市属城建交通类国有企业国资经营第三方评价咨询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1) 任期评价问题整改成效专项评价</p> <p>①评价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p> <p>②评价对象：成都城投集团、成都交投集团、成都兴城集团、成都轨道集团、市公交集团5户企业。</p> <p>③评价内容：对企业2019-2021年任期评价指出问题的年度改进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企业任期经营评价改进方案，对企业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改进目标的进展情况、问题改进成效提出评价意见。</p> <p>④成果要求：</p> <p>按企业编制任期评价问题整改成效专项评价分报告，应全面反映被评价企业上一任期企业评价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改进效果、下一步工作建议等。</p> <p>编制《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任期评价问题整改成效专项评价总报告》，应全面反映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上一任期企业评价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改进效果、下一步工作建议等。</p> <p>报告形式：纸质文档50份、电子文档1份。</p> <p>(2) 授权经营专项评价</p> <p>①评价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p> <p>②评价对象：成都城投集团、成都交投集团、成都兴城集团、成都轨道集团、市公交集团5户企业及其下属企业。</p> <p>③评价内容：以《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为基础，结合近年来成都市国资国企改革相关要求，对企业落实授权放权清单和近年来国资国企改革新制度要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管理、改革改组、产权管理、财务监督、考核分配、人事管理）进行评价。根据市属国企功能定位，坚持“一企一策”原则，一是针对市国资委授权事项的履职情况开展评估，主要包括集团公司的行权能力建设、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等方面内容；二是对集团内部授权改革开展工作的评估，主要包括集团层面的制度设计、授权事项的精准性、动态评估调整等方面内容，梳理存在的问题困难和短板制约；三是分析研究授权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针对性提出扩大、调整或收回授权事项的工作建议。</p> <p>④成果要求：</p> <p>按企业编制授权经营专项评价分报告，应反映市国资委授权事项的履职情况，诊断企业授权经营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分析原因及影响因素，对企业和国资监管机构下一步授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p> <p>编制《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授权经营专项评价总报告》。应全面反映成都市国资委授权事项的履职情况，诊断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授权经营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分析原因及影响因素，对企业和国资监管机构下一步授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p> <p>报告形式：纸质文档50份、电子文档1份。</p> <p>(3) 评价标准及方式</p> <p>由中标人根据被评价企业的功能性质、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发展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国资监督关注的重点等，制定被评价企业的评价指标体系，安排评价工作实施步骤，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由市国资委评审通过后组织实施。中标人选取问卷调查、人员访谈、现场查勘、资料查证与复核等方式进行评价。</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①第三方评价机构需为本项目配置与评价内容相关的评价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价工作组基本要求：总人数7人，

包含组长1名。下设2名联络员，分别负责任期评价问题整改成效专项评价和授权经营专项评价联络工作。②评价工作组所有成员应熟悉成都市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背景及目的意义，熟悉国资国企改革政策，在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投融资监督管理、财务管理、企业并购、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相关领域具有管理咨询经验。③评价工作组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评价报告的起草，相关人员应具备总结归纳能力和综合文稿水平，熟悉政府部门公文写作规范和要求，有为政府机关起草文件、调研报告、白皮书（或蓝皮书）等综合性文稿的经验。④评价工作组应派出评价工作组成员，协助市国资委对第二包和第三包涉及的评价机构所提交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进行交叉评审。配合第三包涉及的评价机构编制总报告。⑤除上述直接参与评价的工作组团队外，第三方机构还应在相关领域具备后台研究团队以及国内专家智库资源，能及时为评价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智力支持。⑥第三方机构如同时参与本项目其他包件投标的，需为所投的各包件单独配备评价工作组，除评价工作组组长外，不同包件的评价工作组人员不得重复。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征得采购人同意或采购人要求更换外，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不得调换。第三方机构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为“我单位如同时参与本项目一个以上包件投标，除评价工作组组长外，不同包件的评价工作组人员不会重复，如有重复，则接受按照我单位参与投标的分包号顺序，只保留分包号排名第一的包件为有效投标，其他包件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认可并接受此项约定，不会产生异议。”

采购包2:

①第三方评价机构需为本项目配置与评价内容相关的评价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价工作组基本要求：总人数7人，包含组长1名。下设2名联络员，分别负责任期评价问题整改成效专项评价和授权经营专项评价联络工作。②评价工作组所有成员应熟悉成都市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背景及目的意义，熟悉国资国企改革政策，在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投融资监督管理、财务管理、企业并购、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相关领域具有管理咨询经验。③评价工作组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评价报告的起草，相关人员应具备总结归纳能力和综合文稿水平，熟悉政府部门公文写作规范和要求，有为政府机关起草文件、调研报告、白皮书（或蓝皮书）等综合性文稿的经验。④评价工作组应派出评价工作组成员，协助市国资委对第一包和第三包涉及的评价机构所提交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进行交叉评审。配合第三包涉及的评价机构编制总报告。⑤除上述直接参与评价的工作组团队外，第三方机构还应在相关领域具备后台研究团队以及国内专家智库资源，能及时为评价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智力支持。⑥第三方机构如同时参与本项目其他包件投标的，需为所投的各包件单独配备评价工作组，除评价工作组组长外，不同包件的评价工作组人员不得重复。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征得采购人同意或采购人要求更换外，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不得调换。第三方机构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为“我单位如同时参与本项目一个以上包件投标，除评价工作组组长外，不同包件的评价工作组人员不会重复，如有重复，则接受按照我单位参与投标的分包号顺序，只保留分包号排名第一的包件为有效投标，其他包件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认可并接受此项约定，不会产生异议。”

采购包3:

①第三方评价机构需为本项目配置与评价内容相关评价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价工作组基本要求：总人数7人，包含组长1名。下设2名联络员，分别负责任期评价问题整改成效专项评价和授权经营专项评价联络工作。②评价工作组所有成员应熟悉成都市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背景及目的意义，熟悉国资国企改革政策，在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投融资监督管理、财务管理、企业并购、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相关领域具有管理咨询经验。③评价工作组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评价报告的起草，相关人员应具备总结归纳能力和综合文稿水平，熟悉政府部门公文写作规范和要求，有为政府机关起草文件、调研报告、白皮书（或蓝皮书）等综合性文稿的经验。④评价工作组应派出评价工作组成员，协助市国资委对第一包和第二包涉及的评价机构所提交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进行交叉评审。⑤除上述直接参与评价的工作组团队外，第三方机构还应在相关领域具备后台研究团队以及国内专家智库资源，能及时为评价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智力支持。⑥第三方机构如同时参与本项目其他包件投标的，需为所投的各包件单独配备评价工作组，除评价工作组组长外，不同包件的评价工作组人员不得重复。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征得采购人同意或采购人要求更换外，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不得调换。第三方机构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为“我单位如同时参与本项目一个以上包件投标，除评价工作组组长外，不同包件的评价工作组人员不会重复，如有重复，则接受按照我单位参与投标的分包号顺序，只保留分包号排名

第一的包件为有效投标，其他包件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认可并接受此项约定，不会产生异议。”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全国范围内

采购包2:

★全国范围内

采购包3:

★全国范围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本项目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不改变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本项目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2: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本项目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不改变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本项目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3: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本项目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不改变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本项目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评价工作组相关人员全部到位并与采购人见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人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实施方案, 通过采购人评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人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评价工作组相关人员全部到位并与采购人见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人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实施方案, 通过采购人评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3：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评价工作组相关人员全部到位并与采购人见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3：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3：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①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如因中标人虚假响应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中标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给采购人违约赔偿金；如中标人超过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中标人应按照超期天数、以合同价款的【0.5】%/日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为本合同解除之日。⑤因中标人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⑥采购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或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中标人相应的损失。（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①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②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③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采购包2：

★（1）违约责任 ①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如因中标人虚假响应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中标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给采购人违约赔偿金；如中标人超过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中标人应按照超期天数、以合同价款的【0.5】%/日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为本合同解除之日。⑤因中标人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⑥采购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或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中标人相应的损失。（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①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②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③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采购包3：

★（1）违约责任 ①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如因中标人虚假响应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中标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给采购人违约赔偿金；如中标人超过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中标人应按照超期天数、以合同价款的【0.5】%/日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为本合同解除之日。⑤因中标人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⑥采购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或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中标人相应的损失。（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①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②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③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3.4其他要求”。